

2025 年宕昌县中药材绿色标准化 种植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GXZC-2025-01

项目名称：2025 年宕昌县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国信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宕昌县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补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03-12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67009JH621223004

项目名称: 2025年宕昌县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 968.2675(万元)

最高限价: 968.2675(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黄芪专用肥(硫基), 预算: 192.704万元; 第二包: 党参专用肥(硫基), 预算: 217.536万元; 第三包: 当归专用肥(硫基), 预算: 115.52万元; 第四包: 大黄专用肥(硫基), 预算: 114.24万元; 第五包: 生物有机肥, 预算: 268.2675万元; 第六包: 中药材移栽浸苗剂, 预算: 6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 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二、三、四包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备案证; (2). 第五包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 (3). 第六包投标人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2-19 至 2025-02-25,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3-12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红河社区

联系方式：0939-6122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信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嘉苑小区雅仕居 4 单元 2 楼

联系方式：181939319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霞

电 话：0939-6122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u>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u> 地址： <u>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旧城坝医保局二楼</u> 联系人： <u>赵晨霞</u> 联系电话： <u>0939-6122099</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国信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嘉苑小区雅仕居4单元2楼</u> 联系人： <u>徐志健</u> 联系电话： <u>18193931945</u>
3	项目名称	2025年宕昌县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补助项目
4	招标编号	GSGXZC-2025-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在“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不到，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第一、二、三、四包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备案证；</p> <p>(2) 第五包所投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p>

		(3) 第六包投标人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10	最高限价	<p>第一包：192.704 万元； 第二包：217.536 万元； 第三包：115.52 万元； 第四包：114.24 万元； 第五包：268.2675 万元； 第六包：60 万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则按废标处理。</p>
11	投标报价	单价报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勘查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6	招标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投标文件格式 5、货物需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附件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项目整体预留 100%
19	行业划分	工业（制造业）
20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服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禁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展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1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金、生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2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2日上午09:00时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 第1坐席
2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2日上午09:00时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 第1坐席
27	投标样品递交时间、地点	不适用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1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约定执行。
32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30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人。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开评标活动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4	投标文件是否	在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允许分册装订。

	需分册装订	
3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印章)并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印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文件胶装且 A4 纸装订。</p>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38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国信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请按采购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国信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

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4、偏离：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则按废标处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合格的供应商

6.1 凡是自愿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本文件中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作商或授权代理商，均可投标。

6.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者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

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

6.5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7、授权委托

7.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8.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

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8.4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货物需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递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废除其供应商资格。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3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1.4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文件和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3、投标货币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

(5) 证明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也可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顺序编制，但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6、投标报价

16.1 根据《货物需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外购、外协、原材料及量体、生产制作、检验、出成品、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装卸等全部费用。）全套货物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技术服务等全部责任

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货物需求进行报价。如供应商作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

16.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货物总报价；
-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 （3） 如有备选方案须单独填写投标报价和说明。

16.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3.4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专家评委会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6.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并废除其供应商资格。

16.6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

17、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3)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提供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

(5)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8.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中指出的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包装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要求。

19、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9.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9.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20.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2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1.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1.3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1.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共同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装中，并加盖公章。

22.3 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2）（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2.4 封套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2.5 如果信封未按照第 22.2、22.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截止日期

23.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2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投标截止日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的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开标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已经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如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大会，则视其自动放弃其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26.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

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6.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6.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6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

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书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7.4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5 采购人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确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有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当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以标出的总价为准。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8、评标标准和方法

28.1 采购人根据采购招标项目特点聘请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原则和标准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采购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再进行质量技术、价格、企业综合实力和售后服务比较，以最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8.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签字、盖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 综合评审：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1、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1.1 除27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1.2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六、废 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32.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3、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七、定 标

34、定标原则

34.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5.3 采购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及合理投标价并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人的供应商。

3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中标通知书

4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采购人应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如合同中未附有中标通知书则视其为无效合同。

40.3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9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3、招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4、终止招标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纪律

45、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46、询问

4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质疑

4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不予受理）提交质疑函应现场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提交质疑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47.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7.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两份提供。

47.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7.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二、其他规定

48、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2025年宕昌县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补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1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新办企业提供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3)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提供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

(5)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
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单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和说明（格式自定）。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技术要求

包号	标的物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预算(万元)	备注
第一包	黄芪专用肥(硫基)	规格: 40kg/袋 养分含量: N-P ₂ O ₅ -K ₂ O 为 20-15-10; Fe≥0.3%、B≥0.5%、Mn≥0.2%、Zn≥0.02% 长效稳定性中药材专用复合肥, 硫基, 质量符合 GB/T15063-2020 和 GB/T35113-2017 要求	吨	192.704	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根据单价确定最终供货数量。 第一包: 黄芪专用肥(硫基)投标数量不能低于 385 吨; 第二包: 党参专用肥(硫基)投标数量不能低于 435 吨; 第三包: 当归专用肥(硫基)投标数量不能低于 231 吨; 第四包: 大黄专用肥(硫基)投标数量不能低于 228 吨; 第五包: 生物有机肥投标数量不能低于 1716 吨; 第六包: 中药材移栽浸苗剂投标数量不能低于 16000 套
第二包	党参专用肥(硫基)	规格: 40kg/袋 养分含量: N-P ₂ O ₅ -K ₂ O 为 24-11-5; Fe≥0.2%、B≥0.5%、Mn≥0.2%、Zn≥0.02% 长效稳定性中药材专用复合肥, 硫基, 质量符合 GB/T15063-2020 和 GB/T35113-2017 要求	吨	217.536	
第三包	当归专用肥(硫基)	规格: 40kg/袋 养分含量: N-P ₂ O ₅ -K ₂ O 为 18-13-9; Fe≥0.5%、B≥0.05%、Mn≥0.2%、Zn≥0.02% 长效稳定性中药材专用复合肥, 硫基, 质量符合 GB/T15063-2020 和 GB/T35113-2017 要求	吨	115.52	
第四包	大黄专用肥(硫基)	规格: 40kg/袋 养分含量: N-P ₂ O ₅ -K ₂ O 为 20-15-10; Fe≥0.5%、B≥0.5%、Mn≥0.5%、Zn≥0.05% 长效稳定性中药材专用复合肥, 硫基, 质量符合 GB/T15063-2020 和 GB/T35113-2017 要求	吨	114.24	
第五包	生物有机肥	规格: 40kg/袋 有机质(以干基计)≥40%, 有效活菌数≥0.20 亿/g. 水分: 颗粒产品≤3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95%. 有效期≥6 月, 总砷(As)(以干基计)≤15, 总镉	吨	268.2675	

		(cd) (以干基计) ≤ 3 , 总铅 (Pb) (以干基计) ≤ 50 , 总铬 (Cr) (以干基计) ≤ 150 , 总汞 (Hg) (以干基计) ≤ 2 产品形态: 颗粒 质量符合 NY884-2012 要求			
第六包	中药材移栽浸苗剂	36%噁霉·福美双	剂型: 可湿性粉剂 包装规格: 10 克/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噁霉灵 18%, 福美双 18%; 符合国家农药标准	套	60
		62.5%精甲·咯菌腈	剂型: 悬浮种衣剂 包装规格: 10 克/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总有效成分含量: 62.5 克/升, 精甲霜灵 37.5 克/升, 咯菌腈 25 克/升; 符合国家农药标准		
		25%吡唑醚菌酯	剂型: 悬浮剂 包装规格: 10 克/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吡唑醚菌酯 25%; 符合国家农药标准		
		30%噻虫嗪	剂型: 悬浮剂 包装规格: 15 克/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噻虫嗪 30%; 符合国家农药标准		
		噻虫·高氟氯	剂型: 微囊悬浮-悬浮剂 包装规格: 20 克/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噻虫嗪 12.6%, 高效氟氯氰菊酯 9.4%;		

			符合国家农药标准			
		氨基酸水溶肥	剂型：水剂 包装规格：20克/袋 技术指标：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text{Cu+Fe+Mn+Zn} \geq 20\text{g/L}$ ； 符合国家水溶肥标准（NY1429—2010）			
		海藻寡糖素	剂型：液体 包装规格：40g/袋 技术指标：海藻提取物 $\geq 50\text{g/L}$ ，壳寡糖 $\geq 50\text{g/L}$ ，有机质 $\geq 40\text{g/L}$ ； $\text{N+P}_2\text{O}_5+\text{K}_2\text{O} \geq 400\text{g/L}$ （ $\text{N} \geq 150\text{g/L}$ ， $\text{P}_2\text{O}_5 \geq 135\text{g/L}$ ， $\text{K}_2\text{O} \geq 150\text{g/L}$ ）； 符合国家水溶肥标准（NY1107—2010）			

二、其他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在项目所有产品安装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技术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点由甲

方提供给中标人。

四、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等服务。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有关本采购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出72小时，暨3日内到达指定售后服务地点。（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六、质量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

七、质保期：一年。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货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评审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p>	<p>保留 2 位小数。</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p>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与优惠
商务 评审 (20分)	企业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售后 服务 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售后服务方式等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方案粗略且存在不合理内容的得4分，方案差得2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合同 履行 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合同履行方案包括（合同签约、配货、交货的能力及时间）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且存在不合理内容的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技术 评审 (50分)	技术 响应	5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满分5分）	
	实施 方案	30分	<p>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运输、装卸等方案（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判；（满分9分）</p> <p>一：供货、运输方案</p> <p>（1）供货、运输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把握项目特点者得9分；</p> <p>（2）供货、运输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可行性一般者得6分；</p> <p>（3）供货、运输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可行性差者</p>	

		<p>得 3 分；</p> <p>(4) 无供货方案者不得分。</p> <p>二：产品应用技术方</p> <p>依据宕昌县气候条件及中药材品种（党参、黄芪、大黄、红芪、当归）编制 10000 字以上所投产品的应用方案（投标单位须提供字数达标承诺），并说明所投产品在以上中药材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中的具体操作方法及实施效果（该方案参与投标企业须同意公开）（满分 21 分）。</p> <p>(1). 产品应用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并有县级科研单位或技术推广部门应用实施后出具的技术报告（包含测产证明，应用证明、应用单位联系方式），技术报告佐证材料完整，效果显著，数据真实得 7 分，其余根据技术报告佐证材料完整性酌情递减。</p> <p>(2). 产品应用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并有市级科研单位或技术推广部门应用实施后出具的技术报告（包含测产证明，应用证明、应用单位联系方式），技术报告佐证材料完整，效果显著，数据真实得 14 分，其余根据技术报告佐证材料完整性酌情递减。</p> <p>(3). 产品应用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并有省级科研单位或技术推广部门应用实施后出具的技术报告（包含测产证明，应用证明、应用单位联系方式），技术报告佐证材料完整，效果显著，数据真实得 21 分，其余根据技术报告佐证材料完整性酌情递减。</p> <p>字数达不到 10000 字以上或没有相关科研单位或技术推广部门出具的技术应用报告及佐证材料得 0 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在运输、供货调配和产品应用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有方案但不够</p>

			完整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仓储管理	5分	提供储存货物的防水、防潮、防火、闲置保管等方面的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方案较详细完整、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不够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封面格式

2025年宕昌县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补助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第 包：

需 方：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供 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信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根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需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目、生产厂家、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范围。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六、合同金额：元 大写（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软、硬件，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年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培训。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85%；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如数发放到农户手中，拨付合同总价的 10%；货物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 5%。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8、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9、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监督下认真履行。

10、质量验收：

(1)硬件货物全部到货后，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软件开发完毕，经过试运行后，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服务项目在服务完成后，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需方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期：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页。

需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处领导审核： 签字日期：	
财务审核： 签字日期：	装备审核： 签字日期：
甘肃国信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时间：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				